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专项审计报告

2016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审计报告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及附注	
	1、清算资产负债表	1
	2、清算利润表	2
	3、清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
	4、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1-1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30796 号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金安小贷 2 期专项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8 月 12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清算日）止期间的清算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安小贷 2 期专项计划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安小贷 2 期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专项计划管理人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是金安小贷 2 期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并使其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清算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万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清算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2019 年 8 月 12 日
银行存款	(一)	1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二)	95,612.93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贷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95,61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三)	195,612.93
负债合计		195,612.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负数以“()”号列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612.93

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清算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
一、收入		118,440,287.73
1、利息收入	(四)	92,353,978.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84,036.04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91,769,942.00
其他		
2、投资收益	(五)	26,086,309.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其他收入		
二、支出		7,502,668.28
1、管理人报酬	(六)	7,036,405.48
2、托管费	(六)	311,630.64
3、销售服务费		
4、其他费用	(六)	107,405.99
5、税金及附加	(七)	47,226.17
三、利润总额		110,937,619.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0,937,619.45

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清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2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10,937,619.45	110,937,619.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 基金赎回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10,937,619.45	-110,937,619.4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专项计划工作负责人：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清算财务报表附注

一、 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16 年 8 月 9 日《关于对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561 号）的批准，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成立。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原始权益人。

本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编码：496160812001）。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定，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9 期，共计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1 期，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期，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专项计划的每份额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专项计划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折合 10,000,000.00 份专项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深基验（2016）第 452 号验资报告。

二、 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清算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计划设立日至清算日止期间本计划的清算利润以及利润分配情况。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存续期间

本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报告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清算日）止期间。

(二)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属性

本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附注涉及的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与现值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原则。

(四)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其中权证投资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应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之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九)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a.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b. 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赎回基金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c.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d.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e.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净额确认。

f. 基金红利于除息日按照基金管理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或每万份收益确认红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十)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标准计提。其他费用包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应缴税金、执行费用、资金汇划费、专项计划上市月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

(十一)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七章有关专项计划分配的规定：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但优先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1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的分配

每一个分配日，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计划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
- (3)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到期的优先级某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6)如尚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未获得足额分配，则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或进行合格投资；
- (7)如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已获得足额兑付，则专项计划第十个分配日，以现金形式偿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的分配顺序为：(i)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ii)以现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的 33.33%；
- (8)如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已获得足额兑付，则专项计划第十一个分配日，以现金形式偿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期间的分配顺序为：(i)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ii)以现金形式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总额的 66.67%；
- (9)如尚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或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未获得足额分配，则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或进行合格投资；
- (10)在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其本金和预期收益后，若此前启动了差额补足，则以现金形式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金额；
- (11)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中间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款得到足额偿还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12) 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款得到足额偿还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向计划管理人请求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要求终止专项计划并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

11.2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3)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分先后顺序。其中，未偿预期收益按日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上一个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含该日。如无，则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天数÷365；
- (4)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级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分先后顺序；
- (5)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加速清偿权益登记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其中，未偿预期收益按日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一个兑付日/加速清偿兑付日（含该日。如无，则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期加速清偿兑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天数÷365；
- (6)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7)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的金额（若此前已启动差额补足）；
- (8) 最后，计划管理人应将届时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9) 优先级和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款得到足额偿还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协商一致，可向计划管理人请求行使提前分配选择权，要求终止专项计划并提前分配剩余基础资产。

五、 税项

(一)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增值税

参照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参照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需要缴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清算日期间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增值税金及附加。

六、 清算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其中负数以“-”填列。）

(一) 银行存款

项 目	2019 年 8 月 12 日
活期存款	100,000.00

(二)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9 年 8 月 12 日
应收存款利息	95,612.93

(三)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9 年 8 月 12 日
应付审计费	20,000.00
其他	175,612.93
合计	195,612.93

(四) 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84,036.04
贷款利息收入	91,769,942.00
合计	92,353,978.04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基金投资收益	25,455,241.73
基础资产价差收益	631,067.96
合计	26,086,309.69

(六) 费用

项 目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管理人报酬	7,036,405.48
托管费	311,630.64
其他费用	107,405.99
其中：审计费	40,000.00
手续费	67,405.99
合计	7,455,442.11

(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城建税	27,548.58
教育费附加	19,677.59
合计	47,226.17

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收益的清偿说明：

本报告期间，计划管理人于约定的分配日根据专项计划说明规定分配顺清偿了全部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具体清偿情况如下：

项 目	自计划设立日至清算日止期间	
	本金	收益
优先级 A1 资产支持证券	113,000,000.00	1,082,314.00
优先级 A2 资产支持证券	86,000,000.00	1,647,416.00
优先级 A3 资产支持证券	87,000,000.00	2,472,714.00
优先级 A4 资产支持证券	88,000,000.00	3,871,912.00
优先级 A5 资产支持证券	74,000,000.00	4,169,234.00
优先级 A6 资产支持证券	86,000,000.00	6,079,770.00
优先级 A7 资产支持证券	84,000,000.00	7,047,852.00
优先级 A8 资产支持证券	82,000,000.00	7,872,164.00
优先级 A9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0	11,035,300.00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150,000,000.00	27,638,55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37,844,780.52
合计	1,000,000,000.00	110,762,006.52
减：已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800,000,000.00	45,278,676.00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150,000,000.00	27,638,550.00
已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0,000,000.00	37,844,780.52
未分配本金和收益	0.00	0.00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清算日）本计划剩余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 元为预留审计费，将在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本计划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销户期间托管户产生的利息及账户支付完汇划手续费后的剩余款项将在专项计划销户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二) 清算报告的次级收益仅包括上述第七项中提到的已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37,844,780.52 元，未包括本项上述中提及销户日另行划付的余款。

附件：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清算报告



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清算报告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或“本公司”）设立。本专项计划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计划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发布《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摘牌公告》，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全部兑付完毕。

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本公司根据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托管账户数据由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报告公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评级	还本付息安排	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 (亿元)
金安2A1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3.80%	1.13
金安2A2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2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3.80%	0.86
金安2A3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3.80%	0.87
金安2A4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40%	0.88
金安2A5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50%	0.74
金安2A6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2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70%	0.86
金安2A7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5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80%	0.84
金安2A8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8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80%	0.82
金安2A9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AAA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4.90%	1.00
金安2B	2016年8月12日	2019年8月12日	AA-	计划成立后第30个月对日首次付息并兑付本金33.33%，专项计划到期日再次付息并兑付剩余本金。	6.50%	1.50

金安 2次	2016年8 月12日	2019年8月 12日	未评 级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无	0.5
合计						10.00

推广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托管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

三、 专项计划运作情况

1、 基础资产回款情况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共收到回收转付款 1,092,794,561.14 元。
其中本金 1,000,650,000.00 元，利息及罚息 92,144,561.14 元。

本次清算涉及金安 2B 兑付。兑付金安 2B 本金 100,005,000.00 元，利息 3,223,500.00 元。预留清算费用 100,000.00 元，余款 87,844,780.52 元全部分配给次级。

2、 账户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进行高流动性的“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账户名称：【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9014526228000】

四、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均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履行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事件，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五、 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按照 2019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摘牌公告》，兑付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实际分配本金（元）	实际分配利息（元）
金安 2B	100,005,000.00	3,223,500.00
金安次级	50,000,000.00	37,844,780.52

六、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情况

按照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专项计划的各项费用支出合计 7,876,219.46 元，其中缴纳的增值税 393,551.18 元，附加税合计 47,226.17 元，手续费 67,405.99 元，管理费 7,036,405.48 元，托管费 311,630.64 元，审计费 20,000.00 元。

七、 专项计划清算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专项计划到期，并于当日全部兑付完毕。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成立，由管理人、托管人和会计师组成。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清算财产按下述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专项计划费用；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优先级各

资产支持证券按比例支付;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优先级各资产支持证券按比例支付;
6. 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7. 支付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8. 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的金额 (若此前已启动差额补足);
9.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3.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4.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5.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6.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7. 《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
8.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9.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0.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11. 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复件和营业执照
14. 其他

九、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联系人：李瞳、谢佳贝

联系电话：0755-88671912

传真：0755-23997878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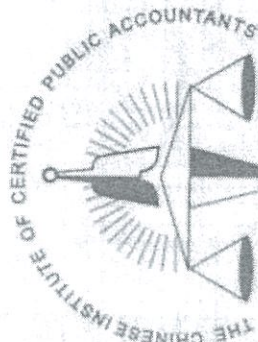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姓名 朱海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602174033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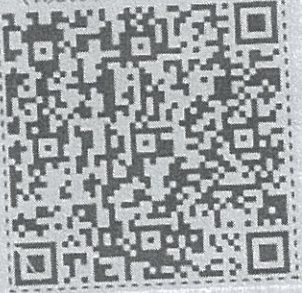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126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汪万吉 (31000006126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万吉
Full name: 汪万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14
Date of birth: 1989-08-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00619890814151X
Identity card No.: 31000619890814151X

